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流测速仪、水深水温测量仪、电子气象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万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漏电探测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奕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54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1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测温仪、激光测距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鼎冠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7112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8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烜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1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